

柔佛颍川陈氏公会

第49届理事选举规则(2016-2018年度)

- (1) 本会2016-2018年度理事选举采用提名方式进行，会员可用提名表格，从会员中提名任何会员为候选人。
- (2) 新会员在2016年1月11日前申请并缴清入会基金及永久会员费者，经理事会开会接纳后均属有效会员，可以参加理事选举。
- (3) 提名表格必须有一名会员提议签署，一名会员附议签署及候选人接受签署，方为有效。
- (4) 如有提名表格填写不完整者或违反选举规则，将被取消候选人资格。
- (5) 提名截止日期是2016年1月28日(星期四)下午5时正向秘书处提呈。(逾期恕不接受)
- (6) 若任何候选人在提名截止后宣布退出竞选，其名字照旧印在选票上。
- (7) 秘书处必须确保有足够的提名表格免费分发给会员，表格不足可另向秘书处索取。
- (8) 若提名表格人数少于卅一名，将自动成为当届理事。
若候选人数超过卅一名，将由会员从候选人名表中秘密投票初选卅一名理事，再经复选产生新届理事。改选当天，会员必须本身出席投票。投票日期为2016年3月13日(星期日)下午1时30分於本会会所举行。
- (9) 投票须知：
 - A. 会员须于规定的投票日期及时间，亲临会场并领取选票，然后当场从“候选人名表”中选出卅一位理事(只须在候选人空格内打[X])。
 - B. 凡无盖上本会印章及选举小组委员签署之选票一概无效。
 - C. 每张选票最多选出卅一名，超过规定数额作废，但可以不足全部数额。
 - D. 任何表决如果票数相等，议长可另投额外之一票。
- (10) 会员出席投票须以身份证为凭。
- (11) 召开会员大会的法定人数是理事会的两倍。
- (12) 出席会员大会人数如果不足法定人数，大会议长必须根据章程宣布大会展延一星期，在同一地点及时间举行。
- (13) 展延后的会议，不论出席人数多少都属合法。
- (14) 投票是秘密的，让会员们在不受干扰的情况下投票。
- (15) 任何会员，不可籍报章发表有关理事选举的新闻文告和评论，包括选举、争执和申诉。
- (16) 希望全体会员严格遵守上述条规，违者将面对纪律处分。

(17) 本选举规则如有未尽善处，选委会有权随时修订之。